

春 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度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暨查核報告書

惠 群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 址：桃 園 市 中 山 路 5 0 5 號 4 F - 1

電 話：( 0 3 ) 3 3 4 - 6 5 4 1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編製之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收支計算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收支計算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後附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所述，經本會計師查核春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之管理費剩餘金額為新台幣\$2,395,497元，期初專戶餘額新台幣\$0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為新台幣\$2,395,497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之收支情形。

惠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理京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三〇號

(82)台財證(六)字第二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收入	
管理費收入	\$8,925,000
利息收入淨額	457
收入合計	\$8,925,457
支出	
薪資支出	\$1,885,252
文具用品	80,677
郵電費	18,883
修繕費	152,545
水電瓦斯費	586,608
保險費	111,663
加班費	71,800
未攤銷費用	2,229,320
雜費	1,195,850
雜項購置	139,489
退休金	57,873
支出合計	\$6,529,960
本年餘絀	\$2,395,497
期初專戶餘額	0
期末專戶餘額	\$2,395,497

負責人



總經理



製表





#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費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表示外,均為新台幣)

### 一、管理費概述

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稱管理費，係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經營者，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購買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 (1)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2)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3)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4)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二、管理費收支會計處理之依據

####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管理費收入之認列係採理金基礎，以實際收取者認列管理費收入。

#### (2) 支出認列

本公司管理費支出之認列採權責基礎，分為直接支出及間接支出，其歸屬方式如下：

- (1) 直接支出：凡能直接歸屬本設施所產生之支出，如本設施所屬員工之薪資支出、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水電瓦斯費、清潔費等費用。
- (2) 間接支出：凡屬共同部門所發生之營業支出，則以面積比率、產生貢獻比率等按比例分攤。

三、管理費專戶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  
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活存專戶 餘額	\$5,513,632
減：期末待提領金額	<u>3,118,135</u>
調整後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 戶餘額	<u><u>\$2,395,497</u></u>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支出明細

一〇四年度

附表一

項目	直接支出(附表二)	間接支出(附表三)	合計
薪資支出	\$1,085,234	\$800,018	\$1,885,252
文具用品		80,677	80,677
郵電費		18,883	18,883
修繕費	34,420	118,125	152,545
水電瓦斯費		586,608	586,608
保險費	67,244	44,419	111,663
加班費	41,425	30,375	71,800
未攤銷費用	2,229,320		2,229,320
雜費	1,098,188	97,662	1,195,850
雜項購置	87,085	52,404	139,489
退休金	33,839	24,034	57,873
合計	\$4,676,755	\$1,853,205	\$6,529,960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直接支出明細

一〇四年度

附表二

項目	直接歸屬	說明
薪資支出	\$1,085,234	係寶塔管理人員、誦經師父薪資
修繕費	34,420	係寶塔電梯保養及消防檢修
保險費	67,244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勞健保
加班費	41,425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加班費
未攤銷費用	2,229,320	係納骨塔面板更換
雜費	1,098,188	係寶塔祭祀、法會、環境清潔所需支出
雜項購置	87,085	係寶塔安全網、伸縮圍欄等支出
退休金	33,839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退休金
合計	\$4,676,755	



#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間接支出明細

一〇四年度

附表三

項目	管理行政	分攤比例	分攤金額
薪資支出	\$1,600,500	50% 註一	\$800,018
文具用品	89,638	90% 註二	80,677
郵電費	20,981	90% 註二	18,883
修繕費	131,250	90% 註二	118,125
水電瓦斯費	651,785	90% 註二	586,608
保險費	88,838	50% 註一	44,419
加班費	60,750	50% 註一	30,375
雜費	195,320	50% 註一	97,662
雜項購置	58,226	90% 註二	52,404
退休金	48,069	50% 註一	24,034
合計	\$2,945,357		\$1,853,205

註一：本公司員工人數共13人，屬全額認列之直接管理人員5人外，尚有管理行政人員8人，其管理行政人員約有一半時間處理塔內事務，一半時間處理銷售之相關業務，故其薪資、保險費、退休金、加班費、及共同使用之雜費分攤按50%認列。

註二：文具用品、郵電費…等其他項目按納骨塔各廳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90%分攤。